



香港海關

提交旅客資料電子表格

(現金類物品)

用戶手冊

目录

| | |
|---|-----------|
| 简介 | 4 |
| A. 开始使用「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现金类物品）」 | 5 |
| 1. 语言选项..... | 5 |
| 2. 主选单 | 5 |
| 3. 「现金类物品」资料提交选项..... | 6 |
| B. 提交资料 | 6 |
| 1. 点击「现金类物品」 | 6 |
| 2. 进入操作选单 | 6 |
| 3. 浏览器兼容性警告说明 | 7 |
| 4. 进入步骤一《条款及细则》 | 8 |
| 5. 进入步骤二《基本资料》 | 9 |
| 5.1 填写 第一部 运送详情 | 9 |
| 5.2 填写 第二部 个人资料 | 10 |
| 5.3 填写 第三部 为你所陪同的未满 16 岁幼年人作出申报 | 16 |
| 6. 进入步骤三《现金类物品》 | 19 |
| 6.1 填写 第四部 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 | 19 |
| 6.2 填写 第五部 现金类物品的详情-货币 | 21 |
| 6.3 填写 第六部 现金类物品的详情-不记名可转让票据..... | 21 |
| 7. 进入步骤四《确认及提交》 | 23 |
| 8. 进入步骤五《现场申报》 | 24 |
| C. 更改资料 | 25 |
| 1. 点击「现金类物品」 | 25 |

| | |
|------------------------------|-----------|
| 2. 进入操作选单后点击「更改资料」 | 25 |
| 3. 浏览器兼容性警告说明 | 26 |
| 4. 搜寻过往资料..... | 27 |
| 5. 进入步骤一《条款及细则》 | 28 |
| 6. 进入步骤二《基本资料》 | 29 |
| 7. 进入步骤三《现金类物品》 | 30 |
| 8. 进入步骤四《确认及提交》 | 31 |
| 9. 进入步骤五《现场申报》 | 32 |
| D. 取回二维码 | 33 |
| 1. 点击「现金类物品」 | 33 |
| 2. 进入操作选单并点击「取回二维码」 | 33 |
| 3. 浏览器兼容性警告说明 | 34 |
| 4. 搜寻过往资料 | 35 |
| 5. 进入步骤五《现场申报》 | 36 |
| E. 下载已签署的申报..... | 37 |
| 1. 点击「现金类物品」 | 37 |
| 2. 进入操作选单并点击「下载已签署的申报」 | 37 |
| 3. 浏览器兼容性警告说明 | 38 |
| 4. 搜寻已签署的申报纪录 | 39 |
| 5. 下载已签署的申报纪录 | 40 |
| 6. 查看已签署的申报表..... | 41 |

简介

香港法例第 629 章《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条例》）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效。《条例》设立申报及披露制度，以侦测大量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入或流出香港，以打击清洗黑钱及恐怖分子融资活动。

《条例》规定经指明管制站抵达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总值高于 12 万港元）的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现金类物品」），须使用红绿通道系统下的红通道向海关人员作出申报。在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抵达香港的人士（例如乘搭客轮经船只碇泊处抵达香港的乘客及船员）或即将离开香港的人士，如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须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如有的话，须作出申报。如成人知道其陪同的幼年人（即未满 16 岁的人士）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该成人须为该幼年人作出申报或披露。

就有关申报，「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现金类物品）」网站提供电子渠道，让旅客可为其管有的大量现金类物品预先填写资料。旅客可在抵达或即将离开香港前使用此网站预先填写资料以获取二维码，并在现场向海关人员出示该二维码以作申报。

此用户手册旨在简介「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现金类物品）」的以下功能：

1. 提交／更改现金类物品资料；
2. 取回载有现金类物品资料的二维码；及
3. 下载已签署的申报。

A. 开始使用「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此电子表格主页面分为三大部份，包括语言选项、主选单和「现金类物品」资料提交选项。

1. 语言选项

- 中文 (繁体)
- 中文 (简体)
- English

2. 主选单

- 主页
- 现金类物品

进入操作选单后可选择

- I. 提交资料
- II. 更改资料
- III. 取回二维码
- IV. 下载已签署的申报

- 用户手册

提供使用「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的程序指引

- 网上示范

提供网上视频短片，供使用者阅览「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上的各项功能



- 联络我们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852）2815 7711 或
发电邮至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3. 「现金类物品」资料提交选项

- 点击「现金类物品」进入操作选单

B. 提交资料

此章节说明如何在此电子表格提交现金类物品资料，并获取载有所填资料的二维码。

1. 点击「现金类物品」

2. 进入操作选单

- 点击「提交资料」填写电子表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提交类型

现金类物品
根据香港法例第629章《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条例》」)，经《条例》附表1所列的指明管制站抵达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总值高于120,000港元（或等值外币））的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现金类物品」），须使用红绿通道系统下的红通道向海关人员作出申报。

在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抵达香港的人士（例如乘搭客轮经船只碇泊处抵达香港的乘客及船员）或即将离开香港的人士，如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须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如有的话，须作出申报。

如成人知道其陪同的幼年人（即未满16岁的人士）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该成人须为该幼年人申报或披露。

请注意：此电子表格只作预先提交资料之用，旅客必需按照《条例》向海关人员作出申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现金类物品

提交资料

更改资料

取回二维码

下载已签署的申报

3. 浏览器兼容性警告说明

- 你的设备应具备所需的配置以顺利提交现金类物品资料。系统将执行浏览器检查，并告知是否有任何潜在的兼容性问题
- 点击「继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您现时使用的电脑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组合，尚未经过全面测试。您可按“继续”键使用服务，但有可能因兼容性问题而未能顺利完成所处理的事项，或关闭浏览器退出。

| | 你的配置 | 已测试配置 |
|----------------------------|------------|--|
| 操作系统 | Android 10 | Microsoft Windows 10 Mac OS X 14.1.2 iOS 17.1.2 iPadOS 17.1.2 Android 13.0 |
| 浏览器 | Chrome 134 | Microsoft Edge 120.0 (Microsoft Windows) Safari 17.1 (Mac OS X / iOS / iPadOS) Chrome 120.0 (Microsoft Windows / Mac OS X / iOS / iPadOS / Android) Mozilla Firefox 120.0 (Microsoft Windows / Mac OS X) Mozilla Firefox 120.1 (Android) Mozilla Firefox 120.4 (iOS / iPadOS) |
| 爪哇描述语言 (JavaScript) | 启用 | 启用 |
| Cookie | 启用 | 启用 |

继续

4. 进入步骤一《条款及细则》

- 请仔细阅读条款及细则，若同意并理解以上声明:

I. 勾选「我已阅读并理解以上声明」

II. 填写验证码

III. 点击 **是，我接受** 继续

(注意：点击 **不，我拒绝** 会返回操作选单)

注意事项：

- 此电子表格中，带有 * 标记的项目为必填项目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预先填写资料

1 — 2 — 3 — 4 — 5

条款及细则 基本资料 现金类物品 确认及提交 现场申报

条款及细则

注意事项

1. 以下人士应填写本申报表：

(a) 经出入境管制站抵达香港并管有大量（即总价值高于12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现金类物品的人士；或

(b) 在出入境管制站以外地方抵达香港的人士或即将离开香港的人士，而有关人士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披露他/她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

2. 如成人知道其陪同的幼年人（即未满16岁的人士）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该成人须为该幼年人填写本申报表。如该成人和其陪同的幼年人各管有总价值高于120,000 港元的现金类物品，该成人需为自己及该幼年人分别填写本申报表。

3. 如你对填写本申报表有任何疑问，请向香港海关查询。

〈接续〉

查阅个人资料

5. 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有关条文，你有权查阅及更正于本申报表提供的个人资料。如欲查询本申报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及更改资料，请与香港海关内务行政科行政主任（人事）3 联络，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楼 31 楼。

I. 我已阅读并理解以上声明。 *

验证

II. 验证码 *

742720

742720

III. **是，我接受**

不，我拒绝

5. 进入步骤二《基本资料》

- 于步骤二，你需填写第一至第三部的资料

5.1 填写第一部 运送详情

- 你需在此填写运送详情, 包括:

I. 出/入境类型*

II. 现金类物品从何地输入/输往何地

- 城市/镇*

- 国家/地区/地方*

III. 抵港/离港日期 (日-月-年) *

IV. 跨境运输工具的详情

V. 运输工具号码/编号/名称

(图右为模拟旅客入境香港时填写的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预先填写资料

1 — 2 — 3 — 4 — 5
条款及细则 基本资料 现金类物品 确认及提交 现场申报

第一部 运送详情

I. 出/入境类型 *

抵达香港
 离开香港

II. 现金类物品从何地输入

城市/镇 *

澳门

国家/地区/地方 *

中国澳门

III. 抵港/离港日期 (日 - 月 - 年) *

31-03-2025

IV. 跨境运输工具的详情

航班
 船只
 车辆
 列车
 不适用

V. 运输工具号码/编号/名称

AB1234

5.2 填写 第二部 个人资料

- 你需在此填写个人资料
- 你可透过  或  快速填写个人资料



∨ 第二部 个人资料

以过往纪录填表
如你曾在此电子表格提交资料，你可以选择以过往纪录自动填写「第二部 个人资料」。请点选「从过往纪录提取个人资料」。



以「智方便」填表
如你拥有「智方便」账户，你可选择以「智方便」的个人资料自动填写网上表格。请点选「以智方便填表」。



姓氏 (中文) *

名字 (中文) *

姓氏 (英文) (如有者)

名字 (英文) (如有者)

出生地点 *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出生年份

香港身份证号码 * 旅行证件号码

国籍 *

永久地址 *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 中文地址

- 以过往纪录提取个人资料：

如你曾在此电子表格提交资料，你可以选择以

(1) 未签署的提交纪录（于过去 14 日内递交）；

或

(2) 已签署的申报纪录（于过去 90 日内签署）

提取过往纪录，然后系统会自动填写你的个人资料

I. 点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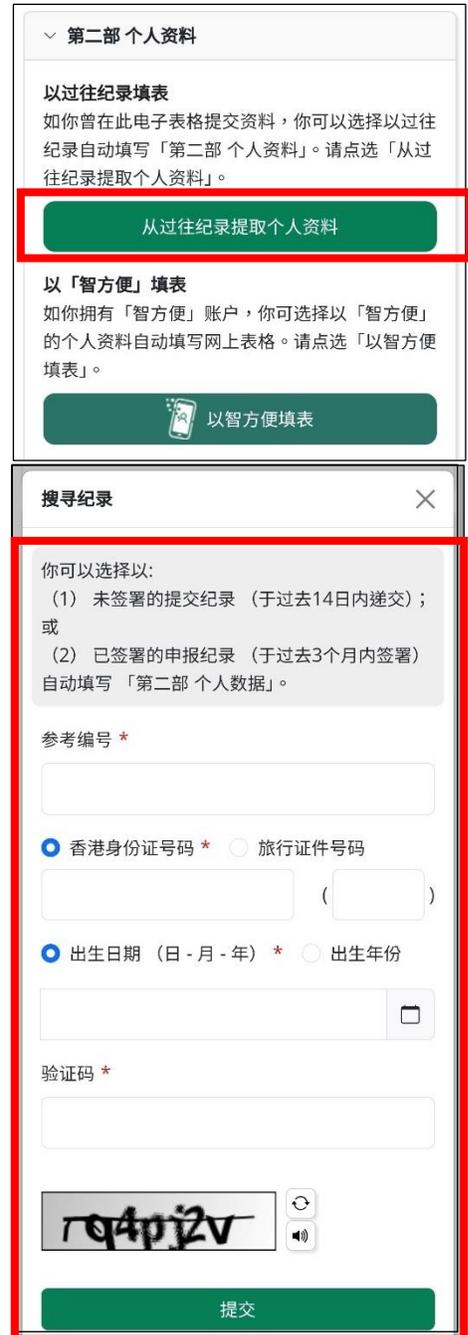
II. 填写参考编号*

III. 填写 香港身份证号码* 或 旅行证件号码

IV. 填写 出生日期* 或 出生年份

V. 填写 验证码*

VI. 点击  继续



网页截图显示提取个人资料流程，包含以下部分：

- 第二部 个人资料**
 - 以过往纪录填表**

如你曾在此电子表格提交资料，你可以选择以过往纪录自动填写「第二部 个人资料」。请点击「从过往纪录提取个人资料」。

I. 
 - 以「智方便」填表**

如你拥有「智方便」账户，你可以选择以「智方便」的个人资料自动填写网上表格。请点击「以智方便填表」。


- 搜寻纪录**

II. 

你可以选择以：

 - (1) 未签署的提交纪录（于过去14日内递交）；
 - 或
 - (2) 已签署的申报纪录（于过去3个月内签署）自动填写「第二部 个人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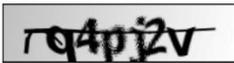
III. 参考编号 *

IV. 香港身份证号码 * 旅行证件号码

()

V.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出生年份

VI. 验证码 *



- 以「智方便」填表：

如果拥有「智方便」帐户，可透过「智方便」自动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出生日期

- I. 点击 
- II. 点击  进入「智方便」手机应用程序及登入「智方便」帐号
- III. 成功连接后，系统自动填写出生日期及香港身份证号码，该两个栏位旁会显示「智方便」图标

- 继续填写余下个人资料项目

▼ 第二部 个人资料

以过往纪录填表
如你曾在此电子表格提交资料，你可以选择以过往纪录自动填写「第二部 个人资料」。请点选「从过往纪录提取个人资料」。

[从过往纪录提取个人资料](#)

以「智方便」填表
如你拥有「智方便」账户，你可选择以「智方便」的个人资料自动填写网上表格。请点选「以智方便填表」。

I. [以智方便填表](#)

智方便

[返回网上服务](#)

于本机使用智方便 使用另一部手机上的智方便

II. [以智方便继续 >](#)

III. 名字 (英文) (如有者)

出生地点 *
中国香港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出生年份
01-08-1986

香港身份证号码 * 旅行证件号码
G509200 (A)

国籍 *
中国香港

永久地址 *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 中文地址

- 如你没有过往纪录或「智方便」帐号，
请直接填写 第二部 个人资料，包括：

- I. 姓氏（中文）*
- II. 名字（中文）*
- III. 姓氏（英文）（如有者）
- IV. 名字（英文）（如有者）
- V. 出生地点*
- VI. 出生日期（日-月-年）* 或出生年份
- VII. 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旅行证件号码
 - 如填写旅行证件号码，需同时填写签发地点*
- VIII. 国籍*

▼ 第二部 个人资料

以过往纪录填表
如你曾在此电子表格提交资料，你可以选择以过往纪录自动填写「第二部 个人资料」。请点选「从过往纪录提取个人资料」。

从过往纪录提取个人资料

以「智方便」填表
如你拥有「智方便」账户，你可选择以「智方便」的个人资料自动填写网上表格。请点选「以智方便填表」。

以智方便填表

- I. 姓氏（中文）*
- II. 名字（中文）*
- III. 姓氏（英文）（如有者）
- IV. 名字（英文）（如有者）
- V. 出生地点*
- VI.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年份
- VII. 香港身份证号码* 旅行证件号码
 ()
- VIII. 国籍*

香港身份证号码 旅行证件号码*

签发地点*

国籍*

IX. 永久地址*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 如永久地址选项为中国香港，需填写以下地址资料：
国家/地区*、地区*、分区*、地方、楼宇名称、屋邨名称、期数、街道名称、街道号码、座数、楼层、单位
(至少需要填写一项非必填的栏位)
- 如需要填写更多详细地址，
点击 并填写以下资料，包括：
地段编号、地段名称、丈量约份编号、
邮递区号、邮箱编号、邮箱名称

地段编号

地段名称

丈量约份编号

邮递区号

邮箱编号

邮箱名称

永久地址*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 ▾

地区
港岛 × ▾

分区
北角 × ▾

地方

楼宇名称
甲大厦

屋邨名称

期数

街道名称
渣华道

街道号码
400号

座数
 ▾

楼层
楼 × ▾ 1

单位
室 × ▾ 01

- 如永久地址选项并非中国香港，需填写综合地址

永久地址 *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 中文地址

国家/地区
日本 × ▾

综合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桥马町1-8-88

> 英文地址

X. 香港地址*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 与上址相同
(如永久地址选项为中国香港，请选此项目)

> 英文地址

香港地址 *

与上址相同
 与上址不同
 不适用 (例如：不过夜旅客)

该项资料由「智方便」提供。

- 与上址不同
(如永久地址选项并非中国香港，请选此项目并填写以下资料:
地区*、分区*、地方、楼宇名称、屋邨名称、期数、街道名称、街道号码、座数、楼层、单位
(至少需要填写一项非必填的栏位))

香港地址 *

与上址相同
 与上址不同
 不适用 (例如：不过夜旅客)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 中文地址

> 英文地址

(如需要填写更多详细地址，点击  并填写以下资料，包括:

地段编号、地段名称、丈量约份编号、邮递区号、邮箱编号、邮箱名称)

香港地址 *

与上址相同
 与上址不同
 不适用 (例如：不过夜旅客)

该项资料由「智方便」提供。

- 不适用 (例如：不过夜旅客)
(若你不会在香港留宿，请选此项目)

5.3 填写第三部 为你所陪同的未满 16 岁幼年人作出申报

- 如你知道所陪同的幼年人（即未满 16 岁的人士）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你须为该幼年人填写本申报表

- 勾选「为你所陪同的未满 16 岁幼年人作出申报」并填写该幼年人资料:

- I. 姓氏（中文）*
- II. 名字（中文）*
- III. 姓氏（英文）（如有者）
- IV. 名字（英文）（如有者）
- V. 出生地点*
- VI. 出生日期（日-月-年）* 或 出生年份
- VII. 香港身份证号码* 或旅行证件号码
 - 如填写旅行证件号码，需同时填写签发地点*

VIII. 国籍*

- 如不适用，请点击 下一步

第三部 如你是为你所陪同的未满16岁幼年人作出申报，请在本部提供该幼年人的资料。

*如成人知道其陪同的幼年人（即未满 16 岁的人士）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该成人须为该幼年人填写本申报表。如该成人和其陪同的幼年人各管有总价值高于 120,000 港元的现金类物品，该成人需为自己及该幼年人分别填写本申报表。

为你所陪同的未满16岁幼年人作出申报

下一步
返回

I. 姓氏（中文）*

II. 名字（中文）*

III. 姓氏（英文）（如有者）

IV. 名字（英文）（如有者）

V. 出生地点*

VI.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年份

VII. 香港身份证号码* 旅行证件号码*
 (6)

VIII. 国籍*

香港身份证号码 旅行证件号码*

签发地点*

IX. 永久地址*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 如永久地址选项为中国香港，需填写以下地址资料:

国家/地区*、地区*、分区*、地方、楼宇名称、屋邨名称、期数、街道名称、街道号码、座数、楼层、单位

(至少需要填写一项非必填的栏位)

- 如需要填写更多详细地址，点击  并填写以下资料，包括:

地段编号、地段名称、丈量约份编号、邮递区号、邮箱编号、邮箱名称

更多详细地址

地段编号

地段名称

丈量约份编号

邮递区号

邮箱编号

邮箱名称

12:44 100%

国籍*
中国香港

永久地址*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地区
港岛

分区
北角

地方

楼宇名称
甲大厦

屋村名称

期数

街道名称
渣华道

街道号码
400号

座数

楼层
楼 1

单位
室 01

- 如永久地址选项并非中国香港，需填写综合地址

X. 香港地址*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 与上址相同
(如永久地址选项为中国香港，请选此项目)

- 与上址不同
(如永久地址选项并非中国香港，请选此项目并填写以下资料:

地区*、分区*、地方、楼宇名称、屋邨名称、期数、街道名称、街道号码、座数、楼层、单位

(至少需要填写一项非必填的栏位)

(如需要填写更多详细地址，点击 

并填写以下资料，包括:

地段编号、地段名称、丈量约份编号、邮递区号、邮箱编号、邮箱名称)

- 不适用 (例如：不过夜旅客)
(若你不会在香港留宿，请选此项目)

- 填写完成后，点击  或点击 ，返回前一个画面

永久地址 *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国家/地区
日本

综合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桥马町1-8-88

英文地址

香港地址 *

与上址相同
 与上址不同
 不适用 (例如：不过夜旅客)

香港地址 *

与上址相同
 与上址不同
 不适用 (例如：不过夜旅客)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香港地址 *

与上址相同
 与上址不同
 不适用 (例如：不过夜旅客)

香港地址 *

与上址相同
 与上址不同
 不适用 (例如：不过夜旅客)

下一步

返回

6. 进入步骤三《现金类物品》

- 于步骤三，你需填写第四至第六部的资料

6.1 填写 第四部 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

- 你需在此填写现金类物品拥有人的资料
- 如你是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或你于第三部所填写的幼年人为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请选「是」并直接填写第五部份
- 如你或你于第三部所填写的幼年人并非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请选「否」并在下方提供拥有人的资料，然后继续填写第五部份

- I. 填写拥有人类别* (个人 / 公司 / 机构)
- II. 金钱服务经营者
(如代金钱服务经营者运送，可选填此格)
- III. 拥有人的名称*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预先填写资料

1 — 2 — 3 — 4 — 5
条款及细则 基本资料 现金类物品 确认及提交 现场申报

第四部 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

主要拥有人

如你为自己申报，你是否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 如你是为第三部所指的幼年人申报，该幼年人是否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

是 (请直接填写第五部)

否 (请在下方提供拥有人的资料后继续填写第五部)

第四部 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

主要拥有人

如你为自己申报，你是否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 如你是为第三部所指的幼年人申报，该幼年人是否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

是 (请直接填写第五部)

否 (请在下方提供拥有人的资料后继续填写第五部)

I. 拥有人类别 *

个人

公司

机构

II. 金钱服务经营者 (如现金类物品是代金钱服务经营者运送，请勾选此格) (可选择是否填写)

III. 拥有人的名称 *

(可选填拥有人中文名称或英文名称)

拥有人的名称 (中文)

甲乙丙有限公司

拥有人的名称 (英文)

拥有人的地址 *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国家/地区

IV. 拥有人的地址*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 如永久地址选项为中国香港，需填写以下地址资料:

国家/地区*、地区*、分区*、地方、楼宇名称、屋邨名称、期数、街道名称、街道号码、座数、楼层、单位

(至少需要填写一项非必填的栏位)

- 如需要填写更多详细地址，
点击 并填写以下资料，包括:
地段编号、地段名称、丈量约份编号、
邮递区号、邮箱编号、邮箱名称

- 如永久地址选项并非中国香港，
只需填写综合地址

拥有人的地址*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地区
港岛

分区
北角

地方

楼宇名称
乙大厦

屋邨名称

期数

街道名称

街道名称

街道号码

座数

楼层

单位

拥有人的地址*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国家/地区
日本

综合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桥马町1-8-88

英文地址

6.2 填写 第五部 现金类物品的详情-货币

- 你需在此填写货币资料:

- I. 货币*
- II. 金额（最接近的整数）*

- 如你管有多种货币，点击 + 添加货币项目

添加新的货币资料

- 如不适用可略过此部分

I. 货币 (1) ×

II. 货币 *
HKD - 港元 × ▾

金额 (最接近的整数) *
150,000

+ 添加货币项目

6.3 填写 第六部 现金类物品的详情-不记名可转让票据

- 你需在此填写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资料:

- I.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种类*
- II. 货币*
- III. 金额*（最接近的整数）
- IV. 发行机构
- V. 发行日期
- VI. 序号

- 如你管有多种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的项目，
点击 + 添加不记名可转让票据项目，

添加新的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资料

- 如不适用可略过此部分

I.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 (1) ×

II.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种类 *
旅行支票 × ▾

III. 货币 *
HKD - 港元 × ▾

IV. 金额 (最接近的整数) *
150,000

V. 发行机构 (可选择是否填写)
[Empty field]

VI. 发行日期 (可选择是否填写)
[Empty field] [Calendar icon]

序号 (可选择是否填写)
[Empty field]

+ 添加不记名可转让票据项目

- 如现金类物品由多人拥有，点击 **+ 添加其他拥有人** 并提供其他拥有人资料及填写现金类物品资料

- I. 拥有人类别*
- II. 金钱服务经营者
(如代金钱服务经营者运送，可选填此格)
- III. 拥有人的名称*
- IV. 拥有人的地址*
- V. 第五部现金类物品的详情-货币
- VI. 第六部现金类物品的详情-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

- 如不适用可略过此部分

- 填写完成后，点击 **下一步** 或点击 **返回**，返回前一个步骤

- I.
- II.
- III.
- IV.

- V.
- VI.

7. 进入步骤四《确认及提交》

- 于步骤四，你需核对第一至第六部的资料
 - I. 确认资料无误后，填写验证码
 - II. 点击 
- 若需要更改资料，点击  重新填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现金类物品）

预先填写资料

1 — 2 — 3 — 4 — 5

条款及细则 基本资料 现金类物品 确认及提交 现场申报

▼ 第一部 运送详情

出/入境类型
抵达香港

现金类物品从何地输入: 城市/镇
澳门

现金类物品从何地输入: 国家/地区/地方
中国澳门

抵港/离港日期 (日-月-年)
29-03-2025

〈 接续 〉



▼ 第六部 现金类物品的详情 -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 (1)

| | |
|-------------|----------|
|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种 | 旅行支票 |
| 类 | |
| 货币 | HKD - 港元 |
| 金额 (最接近的整数) | 150,000 |
| 发行机构 | |
| 发行日期 | |
| 序号 | |

其他拥有人
--- 没有提供资料 ---

验证

I. 验证码 *

yfg3mz

II.  

8. 进入步骤五《现场申报》

- 成功递交资料后，网站将显示载有所填资料的二维码和参考编号。你需于抵达或即将离开香港时向海关人员出示二维码以作申报。请储存该二维码和参考编号，以便日后查询及修改资料

- 点击  复制参考编号，以便贴上剪贴簿
- 点击  截图保存 储存二维码

如入境香港：
你仍需于海关入境大堂红通道向海关人员出示二维码以作申报



你已成功递交资料。但你仍需于海关入境大堂红通道向海关人员出示以下二维码以作申报。

申报通道
携有应税物品 / 受管制物品

二维码仅限当次使用



二维码有效期至：14/04/2025
参考编号：CBNI-T5SIF-YQ8TM 

I. 请截图保存二维码及参考编号，以作日后查询及修改资料之用。

II. 

如出境香港：
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你需出示二维码以作申报



你已成功递交资料。出境时，如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请出示以下二维码以作申报。

海關 CUSTOMS

二维码仅限当次使用



二维码有效期至：14/04/2025
参考编号：CBNI-TQKA7-F5JTZ 

I. 请截图保存二维码及参考编号，以作日后查询及修改资料之用。

II. 

C. 更改资料

此章节说明如何在此电子表格更改过往所提交的现金类物品资料。

1. 点击「现金类物品」



2. 进入操作选单后点击「更改资料」



3. 浏览器兼容性警告说明

- 你的设备应具备所需的配置以顺利提交现金类物品资料。系统将执行浏览器检查，并告知是否有任何潜在的兼容性问题
- 点击「继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您现时使用的电脑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组合，尚未经过全面测试。您可按“继续”键使用服务，但有可能因兼容性问题而未能顺利完成所处理的事项，或关闭浏览器退出。

| | 你的配置 | 已测试配置 |
|----------------------------|------------|--|
| 操作系统 | Android 10 | Microsoft Windows 10 Mac OS X 14.1.2 iOS 17.1.2 iPadOS 17.1.2 Android 13.0 |
| 浏览器 | Chrome 134 | Microsoft Edge 120.0 (Microsoft Windows) Safari 17.1 (Mac OS X / iOS / iPadOS) Chrome 120.0 (Microsoft Windows / Mac OS X / iOS / iPadOS / Android) Mozilla Firefox 120.0 (Microsoft Windows / Mac OS X) Mozilla Firefox 120.1 (Android) Mozilla Firefox 120.4 (iOS / iPadOS) |
| 爪哇描述语言 (JavaScript) | 启用 | 启用 |
| Cookie | 启用 | 启用 |

继续

4. 搜寻过往资料

- 如需搜寻过往的提交纪录，请填写以下资料:

- I. 参考编号*
- II. 香港身份证号码* 或 旅行证件号码
- III. 出生日期* 或 出生年份
- IV. 验证码*
- V. 填写完成后，点击  继续

- 若无需更改现金类物品资料，点击  ，
返回操作选单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现金类物品）

搜寻过往资料

搜寻过往资料

- I. 参考编号 *
CBNI-T5SIF-YQ8TM
- II. 香港身份证号码 * 旅行证件号码
I111111 (0)
- III.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出生年份
01-06-1998
- IV. 验证码 *
po8413

- V. 


5. 进入步骤一 《条款及细则》

- 请仔细阅读条款及细则，若同意并理解以上声明:

I. 勾选「我已阅读并理解以上声明」

II. 点击 **是，我接受** 继续

(注意：点击 **不，我拒绝**，返回操作选单)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更改现金类物品申报资料

1 — 2 — 3 — 4 — 5
条款及细则 基本资料 现金类物品 确认及提交 现场申报

条款及细则

注意事项

1. 以下人士应填写本申报表：

(a) 经出入境管制站抵达香港并管有大量（即总价值高于12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现金类物品的人士；或

2. 如成人知道其陪同的幼年人（即未满16岁的人士）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该成人须为该幼年人填写本申报表。如该成人和其陪同的幼年人各管有总价值高于120,000 港元的现金类物品，该成人需为自己及该幼年人分别填写本申报表。

< 接续 >

4. 如欲下载已签署的申报表，请于完成申报后的90天内登入此电子表格以下载相关文件。

查阅个人资料

5. 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有关条文，你有权查阅及更正于本申报表提供的个人资料。如欲查询本申报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及更改资料，请与香港海关内务行政科行政主任（人事）3 联络，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楼 31 楼。

I. 我已阅读并理解以上声明。 *

II. **是，我接受**

不，我拒绝

6. 进入步骤二《基本资料》

- 你可于此更改第一至第三部的资料

I. 按需要更改资料

II. 更改完成后，点击 **下一步** 继续

III. 若需返回前一个步骤，点击 **返回**

I.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现金类物品）

更改现金类物品申报资料

1 — 2 — 3 — 4 — 5

条款及细则 基本资料 现金类物品 确认及提交 现场申报

▼ 第一部 运送详情

出/入境类型 *

抵达香港
 离开香港

现金类物品从何地输入

城市/镇 *

澳门

国家/地区/地方 *

中国澳门

抵港/离港日期（日-月-年） *

31-03-2025

跨境运输工具的详情

航班
 船只
 车辆
 列车
 不适用

运输工具号码/编号/名称

AB1234

〈 接续 〉

与上址不同
 不适用（例如：不过夜旅客）

 该项资料由「智方便」提供。

▼ 第三部 如你是为你所陪同的未满16岁幼年人作出申报，请在本部提供该幼年人的资料。

*如成人知道其陪同的幼年人（即未满16岁的人士）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该成人须为该幼年人填写本申报表。如该成人和其陪同的幼年人各管有总价值高于120,000港元的现金类物品，该成人需为自己及该幼年人分别填写本申报表。

为你所陪同的未满16岁幼年人作出申报

下一步

返回

II.

III.

7. 进入步骤三《现金类物品》

- 你可于此更改第四至第六部的资料：

I. 按需要更改资料

II. 更改完成后，点击 **下一步** 继续

III. 若需返回前一个步骤，点击 **返回**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更改现金类物品申报资料

1 — 2 — 3 — 4 — 5
条款及细则 基本资料 现金类物品 确认及提交 现场申报

第四部 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

主要拥有人

拥有人类别 *

个人
 公司
 机构

金钱服务经营者 (如现金类物品是代金钱服务经营者运送, 请勾选此格) (可选择是否填写)

拥有人的名称 *

(可选填拥有人中文名称或英文名称)

拥有人的名称 (中文)
甲乙丙有限公司

拥有人的名称 (英文)

拥有人的地址 *

(可选填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

〈 接续 〉

+ 添加不记名可转让票据项目

如申报的现金类物品由多人拥有, 请添加其他拥有人并提供相关资料

+ 添加其他拥有人

下一步

返回

I.

II.

III.

8. 进入步骤四《确认及提交》

- 于步骤四，你需核对第一至第六部的资料
 - I. 确认资料无误后，填写验证码
 - II. 点击 **提交**
- 若需要更改资料，点击 **返回** 重新填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更改现金类物品申报资料

1 — 2 — 3 — 4 — 5

条款及细则 基本资料 现金类物品 确认及提交 现场申报

第一部 运送详情

出/入境类型
抵达香港

现金类物品从何地输入: 城市/镇
澳门

现金类物品从何地输入: 国家/地区/地方
中国澳门

〈 接续 〉

第六部 现金类物品的详情 -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 (1)

| | |
|-------------|----------|
|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种类 | 旅行支票 |
| 货币 | HKD - 港元 |
| 金额 (最接近的整数) | 150,000 |
| 发行机构 | |
| 发行日期 | |
| 序号 | |

其他拥有人
--- 没有提供资料 ---

验证

I. 验证码 *

y!4w6kq

34w6kq

II. 提交

返回

9. 进入步骤五《现场申报》

- 成功递交资料后，网站将显示载有所填资料的二维码和参考编号。你需于抵达或即将离开香港时向海关人员出示二维码以作申报。请储存该二维码和参考编号，以便日后查询及修改资料

- I. 点击  复制参考编号，以便贴上剪贴簿
- II. 点击  截图保存 储存二维码

如入境香港：
你仍需于海关入境大堂红通道向海关人员出示二维码以作申报



你已成功递交资料。但你仍需于海关入境大堂红通道向海关人员出示以下二维码以作申报。

申报通道
携有应税物品 / 受管制物品

二维码仅限单次使用



二维码有效期至：14/04/2025
参考编号：CBNI-T5SIF-YQ8TM 

- I. 请截图保存二维码及参考编号，以作日后查询及修改资料之用。
- II. 

如出境香港：
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你需出示二维码以作申报



你已成功递交资料。出境时，如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请出示以下二维码以作申报。

海關  **CUSTOMS**

二维码仅限单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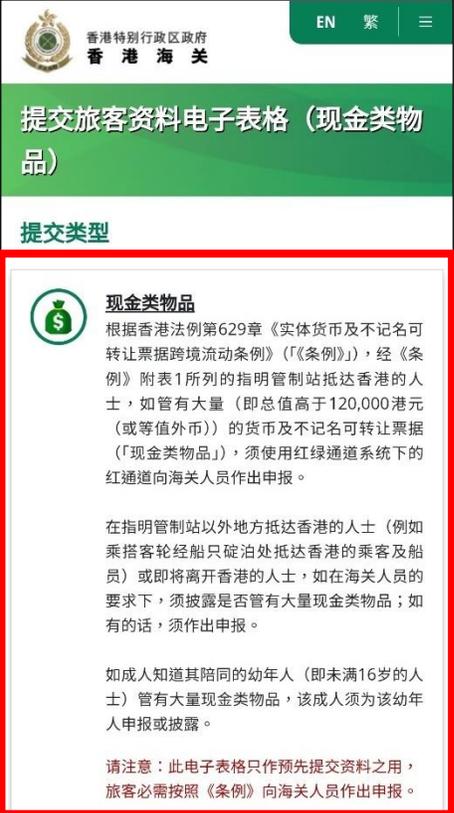
二维码有效期至：14/04/2025
参考编号：CBNI-TQKA7-F5IT 

- I. 请截图保存二维码及参考编号，以作日后查询及修改资料之用。
- II. 

D. 取回二维码

此章节说明旅客如何在此电子表格取回载有所填资料的二维码。

1. 点击「现金类物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提交类型

现金类物品

根据香港法例第629章《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条例》」), 经《条例》附表1所列的指明管制站抵达香港的人士, 如管有大量 (即总值高于120,000港元 (或等值外币)) 的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 (「现金类物品」), 须使用红绿通道系统下的红通道向海关人员作出申报。

在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抵达香港的人士 (例如乘客轮经船只碇泊处抵达香港的乘客及船员) 或即将离开香港的人士, 如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 须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 如有的话, 须作出申报。

如成人知道其陪同的幼年人 (即未满16岁的人士) 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 该成人须为该幼年人申报或披露。

请注意: 此电子表格只作预先提交资料之用, 旅客必需按照《条例》向海关人员作出申报。

2. 进入操作选单并点击「取回二维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现金类物品

- + 提交资料
- ✎ 更改资料
- 📄 取回二维码**
- ↓ 下载已签署的申报

3. 浏览器兼容性警告说明

- 你的设备应具备所需的配置以顺利提交现金类物品资料。系统将执行浏览器检查，并告知是否有任何潜在的兼容性问题
- 点击「继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您现时使用的电脑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组合，尚未经过全面测试。您可按“继续”键使用服务，但有可能因兼容性问题而未能顺利完成所处理的事项，或关闭浏览器退出。

| | 你的配置 | 已测试配置 |
|----------------------------|------------|--|
| 操作系统 | Android 10 | Microsoft Windows 10 Mac OS X 14.1.2 iOS 17.1.2 iPadOS 17.1.2 Android 13.0 |
| 浏览器 | Chrome 134 | Microsoft Edge 120.0 (Microsoft Windows) Safari 17.1 (Mac OS X / iOS / iPadOS) Chrome 120.0 (Microsoft Windows / Mac OS X / iOS / iPadOS / Android) Mozilla Firefox 120.0 (Microsoft Windows / Mac OS X) Mozilla Firefox 120.1 (Android) Mozilla Firefox 120.4 (iOS / iPadOS) |
| 爪哇描述语言 (JavaScript) | 启用 | 启用 |
| Cookie | 启用 | 启用 |

继续

4. 搜寻过往资料

- 如需搜寻过往的提交纪录，请填写以下资料:

- I. 参考编号*
- II. 香港身份证号码* 或 旅行证件号码
- III. 出生日期* 或 出生年份
- IV. 验证码*
- V. 填写完成后，点击 **提交** 继续

- 若无需取回二维码，点击 **返回**，返回操作选单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搜寻过往资料

搜寻过往资料

I. 参考编号 *

CBNI-T5SIF-YQ8TM

II. 香港身份证号码 * 旅行证件号码

I111111 (0)

III.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出生年份

01-06-1988

IV. 验证码 *

g0c29v

g0c29v

V. **提交**

返回

5. 进入步骤五《现场申报》

- 成功递交资料后，网站将显示载有所填资料的二维码和参考编号。你需于抵达或即将离开香港时向海关人员出示二维码以作申报。请储存该二维码和参考编号，以便日后查询及修改资料

- I. 点击  复制参考编号，以便贴上剪贴簿
- II. 点击  储存二维码

如入境香港：
你仍需于海关入境大堂红通道向海关人员出示二维码以作申报



你已成功递交资料。但你仍需于海关入境大堂红通道向海关人员出示以下二维码以作申报。

申报通道
携有应课税品 / 受管制物品

二维码仅限当次使用



二维码有效期至：14/04/2025
参考编号：CBNI-T5SIF-YQ8TM 

I. 请截图保存二维码及参考编号，以作日后查询及修改资料之用。

II. 

如出境香港：
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你需出示二维码以作申报



你已成功递交资料。出境时，如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请出示以下二维码以作申报。

海關  **CUSTOMS**

二维码仅限当次使用



二维码有效期至：14/04/2025
参考编号：CBNI-TQKA7-F5IT 

I. 请截图保存二维码及参考编号，以作日后查询及修改资料之用。

II. 

E. 下载已签署的申报

此章节说明旅客如何在此电子表格下载过往 90 日内已签署的申报。

1. 点击「现金类物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ng Kong Customs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o and the text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To the right of the header are the language options 'EN 繁' and a menu ic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green banner with the text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提交类型' (Submit Type) and contains a section for '现金类物品' (Cash Items). This section includes a green circular icon with a dollar sign, followed by a detailed explanation in Chinese regarding the declaration of cash items under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Below the explanation, there are three paragraphs of text providing further instructions and a note. The '现金类物品'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2. 进入操作选单并点击「下载已签署的申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Hong Kong Customs website interface as abov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现金类物品' (Cash Items) and contains a list of four action buttons. The buttons are: '提交资料' (Submit Information), '更改资料' (Change Information), '取回二维码' (Retrieve QR Code), and '下载已签署的申报' (Download Signed Declaration). The '下载已签署的申报'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3. 浏览器兼容性警告说明

- 你的设备应具备所需的配置以顺利提交现金类物品资料。系统将执行浏览器检查，并告知是否有任何潜在的兼容性问题
- 点击「继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您现时使用的电脑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组合，尚未经过全面测试。您可按“继续”键使用服务，但有可能因兼容性问题而未能顺利完成所处理的事项，或关闭浏览器退出。

| | 你的配置 | 已测试配置 |
|---------------------|------------|---|
| 操作系统 | Android 10 | Microsoft Windows 10 Mac OS X 14.1.2 iOS 17.1.2 iPadOS 17.1.2 Android 13.0 |
| 浏览器 | Chrome 134 | Mircrosoft Edge 120.0 (Microsoft Windows) Safari 17.1 (Mac OS X / iOS / iPadOS) Chrome 120.0 (Microsoft Windows / Mac OS X / iOS / iPadOS / Android) Mozilla Firefox 120.0 (Microsoft Windows / Mac OS X) Mozilla Firefox 120.1 (Android) Mozilla Firefox 120.4 (iOS / iPadOS) |
| 爪哇描述语言 (JavaScript) | 启用 | 启用 |
| Cookie | 启用 | 启用 |

继续

4. 搜寻已签署的申报纪录

- 如需搜寻过往已签署的申报纪录，请填写以下资料：

- I. 参考编号*
- II. 香港身份证号码* 或 旅行证件号码
- III. 出生日期* 或 出生年份
- IV. 验证码*
- V. 填写完成后，点击 **提交** 继续

- 若无需下载过往 90 日内已签署的申报，
点击 **返回**，返回操作选单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搜寻过往资料

搜寻过往资料

I. 参考编号 *

CBNI-T5SIF-YQ8TM

II. 香港身份证号码 * 旅行证件号码

I111111 (0)

III.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出生年份

01-06-1988

IV. 验证码 *

g0c29v

g0c29v

V. **提交**

返回

5. 下载已签署的申报纪录

- 点击 ，以下载已签署的申报表至你的设备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海关

EN 繁 三

提交旅客资料电子表格 (现金类物品)

下载已签署申报

参考编号: CBNI-T5SIF-YQ8TM 

▼ 第一部 运送详情

出/入境类型
抵达香港

现金类物品从何地输入: 城市/镇
澳门

现金类物品从何地输入: 国家/地区/地方
中国澳门

抵港/离港日期 (日-月-年)
31-03-2025

跨境运输工具的详情
车辆

运输工具号码/编号/名称
AB1234

▼ 第二部 个人资料

姓氏 (中文)
陈

名字 (中文)
大文

姓氏 (英文)

6. 查看已签署的申报表

第六部 一般资料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香港海关会把你在本申报表提供的个人资料作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a) 预防和侦查与清洗黑钱和恐怖主义资金筹集有关的罪案；
 (b) 侦捕大量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进出香港；以及
 (c) 方便香港海关与申报人联络。

2. 除向本申报表上另有订明，根据香港法例第 629 章《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条例) 第 4 (4) 和第 6 (3) 条，你必须提供本申报表所要求的资料。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或所申报的资料属虚假或不准确，你可能会触犯条例所订明的罪行，并可能会被检控。

资料披露

3. 你在本申报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为作上文第 1 段所载用途而向其他决策局/政府部门或机构披露；或在法律授权、规定或容许的情况下作出披露。

查阅个人资料

4. 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有关条文，你有权查阅及更正于本申报表提供的个人资料。如欲查询本申报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及更改资料，请与香港海关内务行政科行政主任(人事)3 联络，地址为香港北角渣甸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楼 31 楼。

声明

5. 本人现谨声明，在本申报表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无误及完整。本人明白，如在本申报表作出或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资料，根据条例第 4 和第 6 条，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0 港元及监禁 2 年。

申报人签署 日期 (日-月-年)

陈大文 23-06-2025

(供检查现金类物品后填写)

本人证明现金类物品在检查期间没有损毁或损失，而本人已收回所有现金类物品。

申报人签署 陈大文

只供香港海关填写

香港海关内部编号： 日期：

小组(Unit)/组(Division)： 案件编号：

出/入境管制站：

点算现金类物品： 有 否 检查后发回现金类物品的时间：

备注：

4



香港海关

香港法例第629章

《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

跨境运送总价值高于120,000 港元的
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现金类物品)申报表

注意事项

- 在填写本申报表前，请阅读最后一页第六部的一般资料。
- 以下人士应填写本申报表：
 - 经出入境管制站抵达香港并管有大量(即总价值高于120,000 港元(或等值外币))现金类物品的人士；或
 - 在出入境管制站以外地方抵达香港的人士或即将离开香港的人士，而有关人士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披露他/她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
- 如成人知道其陪同的幼年人(即未满16岁的人士)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该成人须为该幼年人填写本申报表。如该成人和其陪同的幼年人各管有总价值高于120,000 港元的现金类物品，该成人需为自己及该幼年人分别填写本申报表。
- 如你对填写本申报表有任何疑问，请向海关人员查询。
- 请用中文填写本申报表及在适当方格内划上✓。

第一部 运送详情

- 抵达香港 现金类物品从何地输入 2. 城市/州 国家/地区/地方
 或 纽约 美国
 离开香港 现金类物品输往何地
- 抵港或离港日期 (日-月-年) 23-06-2025
- 跨境运输工具的详情
 航班编号 XX123 船只名称/班次时间 _____
 车辆登记号码 _____ 列车编号 _____
 不适用

CED 412 (SC) 1

第二部 申报人的资料

- 姓 2. 名
陈 大文
- 姓(英文)(如有者) 4. 名(英文)(如有者)
CHAN TAI MAN
- 出生地点 中国香港
- 出生日期(日-月-年) 01-07-1997
- 香港身份证/旅行证件号码 8. 签发地点 9. 国籍
A123456(7)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永久地址
香港港岛北角渣甸道222号海景大厦
- 香港的地址(如与上址不同)
 不适用
(例如: 不过夜旅客)

第三部 如你是为你所陪同的未满16岁幼年人作出申报，请在本部提供该幼年人的资料。填写本部前，请先阅读第1页的注意事项3。

- 姓 2. 名
- 姓(英文)(如有者) 4. 名(英文)(如有者)
- 出生地点 6. 出生日期(日-月-年)
- 香港身份证/旅行证件号码 8. 签发地点 9. 国籍
- 永久地址
- 香港的地址(如与上址不同)
 不适用
(例如: 不过夜旅客)

2

第四部 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

(如申报的现金类物品由多人拥有，请就每一名拥有人使用新的一份申报表填写第四、第五及第六部)

如你为自己申报，你是否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 如你是为第三部所指的幼年人申报，该幼年人是否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

是 (请直接填写第五部) 否 (请在下方提供拥有人的资料后继续填写第五部)

拥有人的姓名或名称(个人/公司/机构) 金融服务经营者
(如现金类物品是代金融服务经营者运送，请在方格内划上“+”)
(可选择是否填写)

拥有人的地址 _____

第五部 现金类物品的详情

(如以下可供填写位置不足，请使用新的一份申报表)

| 货币 | 货币 | 金额 (最接近的整数)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港元 | 200,000 |
| <input type="checkbox"/> | 美元 | 5,000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
(例如旅行支票、汇票、不记名支票、承兑票、不记名债券及邮政票等)

| 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种类 | 货币 | 金额 (最接近的整数) | 发行机构及日期 (可选择是否填写) | 序號 (可选择是否填写)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旅行支票 | 美元 | 10000 | AB银行01-07-2018 | A1234567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记名支票 | 港元 | 50000 | CD银行01-07-2018 | B2345678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CED 412 (SC) 3

----- 完 -----